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16號

聲 請 人 湯秉憲

吳麗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偉香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3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0,900元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二審卷141頁），可見其非全無資力，且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函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鍾	任	賜
02		法官	陳	麗	玲
03		法官	黃	明	發
04		法官	陶	亞	琴
05		法官	呂	淑	玲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郭	金	勝
08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0 月	15 日	